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校园 实训类 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智能焊接技术实训平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弧焊机器人、机器人示教器、机器人电控柜、弧焊软件包、焊接电源、非标定制二维柔性焊接平台、底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非标定制外围防护装置、电缆、桥架、辅材配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轩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.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杭州轩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0 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